

行业点评

中办、国办发文支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富矿发掘有据可依

强于大市（维持）

行情走势图



证券分析师

闫磊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17070006
YANLEI511@pingan.com.cn

付强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0070001
FUQIANG021@pingan.com.cn

研究助理

王佳一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S1060123070023
WANGJIAYI446@pingan.com.cn



事项：

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平安观点：

- 《意见》的发布，意味着我国迈出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激活数据要素这一大市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是国家的战略性资产，也是数据要素市场上非常宝贵的资源。但是，公共数据的确权、授权运营以及合规安全等，是困扰该要素流通和应用的难题。近年来，国家在持续出台相关文件，完善该领域的制度建设。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业内称“数据要素二十条”），这是中央推动数据要素应用的基础性文件。“数据要素二十条”明确指出，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实现公共数据互联互通，要以安全和合规的方式对外提供并扩大供给范围。2023年12月31日，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指出要扩大公共数据供给，在重点领域、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部省协同的公共数据授权机制。此次中办、国办发布的《意见》，则是专门针对公共数据这个硬骨头，通过具体措施加快其开发应用，对推动国内数据要素流通预计将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 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优先对需求迫切、民生关系密切的数据进行开放。扩大供给方面，《意见》指出要推动主动共享和按需共享相结合的方式，完善责任清单做好相关资源的发布，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政务数据打通和协同；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规范运营直接关系到公共数据要素流通能否落地。《意见》对数据资源管理、价格形成机制方面都做了安排：1)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2) 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 鼓励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同时统筹发展与安全，保证公共数据这一数据要素富矿能够得到安全合规的应用。丰富应用场景方面，《意见》指出，要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利用公共数据加

快应用开发；要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完善数据要素生态。丰富应用的同时，统筹安全能力建设，重点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并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意见》的发布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进一步完善我国数据要素产业的体系构建，加快我国数据要素产业的发展，推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安全等多个环节的发展。我们看好我国数据要素产业的未来发展，建议关注三条主线：**1）数据存储与计算：**推荐海光信息、龙芯中科、浪潮信息、中科曙光、紫光股份、神州数码，建议关注软通动力、拓维信息、达梦数据、星环科技、海量数据；**2）数据服务，**推荐太极股份，建议关注云赛智能、中科江南；**3）数据安全：**强烈推荐启明星辰，推荐深信服。
- **风险提示：****1）政策落地进度低于预期。**数据要素产业的发展，需要顶层设计的持续完善与落实，如果相关政策落地进度低于预期，则数据要素产业将存在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2）数据要素产品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如果数据要素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低于预期，或者不能很好的与应用场景融合，则数据要素产业将存在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数据安全风险。**数据要素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如果数据安全能力建设不足，则将影响数据要素产业的发展。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10%至20%之间）

中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10%之间）

回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5%以上）

中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声明: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